

##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因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孙公司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绿源”）与东风特专（深圳）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风特专”）、东风特汽（十堰）专用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风十堰”）、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、湖北雷雨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公司、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，中电绿源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015）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于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一审判决：被告东风特专、东风十堰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电绿源支付地方补贴款5,468.85万元，驳回原告中电绿源的其他诉讼请求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27）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

东风特专、东风十堰因不服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做出的一审判决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上诉请求：1、撤销一审民事判决；2、改判驳回中电绿源的全部诉讼请求；3、改判中电绿源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，包括受

理费、保全费等。

就东风特专、东风十堰提起的上诉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公司近日已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粤 03 民终 2255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315,242.5 元由上诉人东风特专、东风十堰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针对本次法院二审判决结果，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促使判决得到有效执行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以实际发生额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2024）粤 03 民终 2255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